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旗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亨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5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